

第十五題 受浸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太28:19 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裡。

什麼是受浸

信乃是接受奴僕救主，（約一12，）這不僅為著罪得赦免，（徒十43，）也為著重生，（彼前一21，23，）叫信的人在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裡，（太二八19，）能成為神的兒女（約一12~13）和基督的肢體。（弗五30。）受浸乃是確認這個，一面憑著埋葬，藉著奴僕救主的死，了結舊造；另一面，憑著復起，藉著奴僕救主的復活，成為神的新造。信和受浸，乃是接受神完全救恩之完整步驟的兩部分。受浸而不信，只是虛空的儀式；信而不受浸，只是裡面得救，沒有外面的確認。這二者應當並行。此外，水浸該有靈浸隨著，正如以色列人在海（水）裡，並在雲（靈）裡受浸一樣。（林前十二2，十二13。）

受浸不是一種形式或儀文，乃是我們與基督聯合的表明。藉著受浸，我們浸入基督，以祂為我們的範圍，使我們在祂的死與復活裡，與祂聯合為一。

我們原是生在亞當，頭一個人（林前十五45，47）的範圍裡。現今藉著受浸，就被遷到基督，第二個人（47）的範圍裡。（一30，加三27。）

我們浸入基督，也就浸入祂的死。祂的死將我們從世界和撒但黑暗的權勢分別出來，並且將我們天然的生命、舊性、自己，甚至我們整個的歷史，一併了結。

受浸的重要

信是信入基督，（約三16，）浸也是浸入基督。藉著信和浸，我們已經進入基督，因而穿上了基督，與祂聯合為一。正確、真實和活的浸，就是把信徒放在三一神那神聖的名裡，（太二八19，）放在基督活的人位裡，（27，）放在基督有功效的死裡，（羅六3，）放在基督的身體這活的生機體裡，（林前十二13，）使信徒不僅進入與基督生機的聯結，更進入與祂身體生機的聯結，並使他們脫離老舊的情形，進入新的情形，了結他們舊的生命，而用基督新的生命，給他們新生的起頭，叫他們憑三一神的元素，活在基督的身體這生機體裡。（新約聖經恢復本，可十六16注1，羅六3注1~3，加三27注1。）

過紅海表徵受浸

神給祂選民的完全救恩包括逾越節、出埃及和過紅海。逾越節表徵救贖，出埃及表徵從世界出來，過紅海表徵受浸。

藉著過紅海，以色列人蒙拯救脫離埃及，並且被帶到一個自由的領域裡。這是何等的救恩—原則上，今天我們的受浸也是一樣。它拯救我們脫離捆綁，並把我們帶進在基督裡完全的自由中。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三七六、三九八頁。）

信和受浸合起來，才完成完整的一步

在我們相信主並受浸以前，我們是罪人。但我們藉著福音的傳講蒙光照時，就領悟自己是極其有罪的。在神面前並向著人，我們有過許多過犯、罪愆和過錯，我們也有許多罪過。然後我們悔改，相信主，接受祂的赦免，並且得救了。然而我們的悔改和相信，需要外面的表示；這表示就是受浸。所以，受浸和我們的相信，我們的信，是一件事的兩面。為這緣故，新約說到信而受浸。（可十六16。）信而受浸可以比作我們用兩腳走一步。首先我們信，我們的信可以比作踏出一腳向前走半步。然後我們受浸，我們的受浸可以比作用另一腳完成這一步。信和受浸合起來，才完成完整的一步。（彼得前書生命讀經，二六八至二六九頁。）

參讀：初信造就，第一篇；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第二十八至二十九篇；彼得前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五篇。

